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1033 號 委員提案第 20831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曜、陳亭妃、邱泰源、鄭寶清、吳琪銘等 16 人，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並基於人道考量適度協助其喪葬補助。特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政府對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然，目前對於弱勢家庭之喪葬補助，補助對象多受限於須為社會保險所涵蓋之有效身分。對於現實生活因故無力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或未參加勞工保險等之特殊境遇家庭，有關喪葬補助保障有所不足。提案增修原條文，將特殊境遇家庭之扶助範圍新增喪葬補助。

提案人：楊 曜 陳亭妃 邱泰源 鄭寶清 吳琪銘
連署人：陳賴素美 郭正亮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素月
陳歐珀 黃秀芳 鍾孔炤 施義芳 吳玉琴
劉權豪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u>喪葬補助</u>及創業貸款補助。</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p>	<p>目前對於弱勢家庭之喪葬補助，補助對象多受限於須為社會保險所涵蓋之有效身分。對於現實生活因故無力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或未參加勞工保險等之特殊境遇家庭，有關喪葬補助保障有所不足。提案增修原條文，將特殊境遇家庭之扶助範圍新增喪葬補助。</p>